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零點零陸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俊良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2時許，在其嘉義市東區溪興街路旁，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3日11時25分許，因被告發生車禍，經警帶同被告回事故現場，被告主動交付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063公克）、不名粉末1包（未檢出毒品成分）及針筒1支，復經被告同意於同日12時30分許，採尿送驗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本案被告涉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前因受另案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經評估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被告施用毒品行為受該次強制戒治效力所及，經嘉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5號簽結在案。被告因該案遭扣案之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063公克），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2676號）附卷足證，爰依法聲請就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02 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03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由聲請人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5號
06 簽結等情，有上開簽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7 份在卷可查。

08 (二)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3年2月13日經警查獲時，扣得海洛因1
09 包（檢驗後淨重：0.063公克），經送鑑定，檢出含海洛因
10 成分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1 （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2676號）、嘉義縣警察局中埔
12 分局頂六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
13 查，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14 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屬違禁物。且因包裝袋所殘
15 留之微量海洛因難以析離，故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含之
16 海洛因，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沒收銷燬之。又鑑驗中所費失之
18 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是
19 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李振臺